

附件 2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主要职能	3
(二) 部门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部门构成	3
(四) 部门人员构成	3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4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7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8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8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一) 机关 (机构) 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0
(五) 名词解释	11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13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研究制订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制订市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产权管理、调配使用等管理工作。

4. 负责制订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职工用房的计划、建设方案及建后维修管理等工作。

5. 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改扩建标准的审核工作。

6. 负责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消防、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等工作。

7. 负责集中办公区水、电、暖的供给和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集中办公区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8. 负责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与有关企业（或人员）签订服务合同，监督和具体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负责指导市级机关职工集中住宅区的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市级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参与有关接待工作。

10. 负责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公用物资、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并签订合同，监督实施。

11. 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性质为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本部门内设 9 个处室，一个下属单位。内设 9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机关资产及住房管理处、机关综合管理处、机关后勤保障处、机关采购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安全保卫处、公车管理处；下属单位为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单位机构性质为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预算部门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2025 年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为：贵阳

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四）部门人员构成：

我单位本级机关总编制人数 97 人，截至预算基准日在职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工勤编制 13 人；退休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工勤编制 23 人。

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总编制 16 名，现有在职人员 16 人，其中乡科级正职 1 人，乡科级副职 1 人，其他管理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1 名，均为事业编制。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5 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国管局、省管局的安排部署，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以“六个强化”为抓手，努力打造温馨、高效、价值的机关事务部门，为贵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后勤保障。

（一）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政治建设统领机关事务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努力在“强省会”行动中展现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政治自觉与政治担当。

（二）强化办公用房管理。秉承集约节约原则，合理统筹调配办公用房，严格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租赁审批，积极推进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加快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开展办公用房专项巡检抽查工作。

（三）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创新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模式，推进市级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确保新能源汽车更新配备比例达 50%以上。继续用好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四）强化公共机构节能。持续巩固提升节约型机关建设成效，常态开展节能宣传，督导相关单位做好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或复核工作，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实地检查评估，继续做好市直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负面清单”评价。

（五）强化机关后勤服务。扎实做好市级行政中心物业管理、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和水电、供暖等保障，加强市级行政中心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做好市级周转房服务管理，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执法执勤单位等的公务出行保障。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以物业服务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垃圾分类等为重点制定 1-2 项符合实际的市级标准。

（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狠抓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坚决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十减”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紧盯资金、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正风肃纪，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2025 年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为：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8,278.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78.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78.5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奖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52.56 万元下降 35.48%，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我单位 2025 年全面压缩预算支出，着力构建节约型机关，通过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幅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清理低效、无效、非必要支出，共核减项目经费 4521.92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27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8.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03.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万元。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52.56 万元下降 35.48%，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我单位 2025 年全面压缩预算支出，着力构建节约型机关，通过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幅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清理低效、无效、非必要支出，共核减项目经费 4521.9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我局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8,278.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78.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78.5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278.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78.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8.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03.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52.56 万元下降 35.48%，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我单位 2025 年全面压缩预算支出，着力构建节约型机关，通过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幅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清理低效、无效、非必要支出，共核减项目经费 4521.92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8,278.5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8.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03.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中，基本支出预算支出 2100.5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0.64 万元，同比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 2025 年基本支出预算以 2024

年 7 月工资为基数编制，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也有所减少，导致基本支出预算支出比 2024 年小幅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支出 6,178.0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4521.92 万元，同比减少 42.26%，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我单位 2025 年全面压缩预算支出，着力构建节约型机关，通过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幅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清理低效、无效、非必要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00.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6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 2025 年基本支出预算以 2024 年 7 月工资为基数编制，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也有所减少，导致基本支出预算支出比 2024 年小幅减少；公用经费 323.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9 万元，减少 2.30%，主要原因与人员经费的减少原因相同。

2025 年我单位人员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基本工资 334.47 万元，津贴补贴 256.22 万元，绩效工资 59.62 万元，奖金 259.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4.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2.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3.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59 万元，退休费 206.86 万元，奖励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0.09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50 万元。

2025 年我单位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办公费 8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工会经费 14.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30 万元，差旅费 11.10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我局 2025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我局 2025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898.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98.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 1.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 197.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 7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 1.01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国内相关单位来我局进行公务活动产生接待费，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费用，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 197.00 万元,我单位现共有在编公务用车 64 辆,其中局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 3 辆,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在编公务用车 61 辆。具体支出内容:一、局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用于,离退休老干部后勤保障工作和机要应急工作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二、我局下属单位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主要职能职责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和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以上支出内容,故公务用车保有量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多。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了 17.56 万元,减少 8.18%,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我单位 2025 年全面压缩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应审减降低。

根据筑编发[2015]36 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我单位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2025 年市级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 700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0.00 万元,减少 1.41%,减少的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我单位 2025 年全面压缩预算支出,核减“三公”经费预算。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4 年未发生相关支出预算，2025 年未安排相关支出预算。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0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29.74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641 万元。其他采购预算无政府采购。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56.93 万元，同比增加 43.53%，增加原因是需采购的项目增加。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5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资金总额 7,66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6.01 万元，项目支出 6,178.08 万元。详细情况，已在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中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16、17、18）2025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部分绩效目标分别说明如下：

项目一：后勤保障经费

1. 项目概况：

市级行政中心是市级党政机关主要集中办公区（50 余家市级党政机关单位入驻办公），自投入运行以来已 22 年，各项设备、设施已逐步老化。为保障市级行政中心正常运转，每年需对

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电梯系统、公建设施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及提升改造，确保各项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切实保障市级行政中心安全、可靠、舒适的办公环境。

2. 服务内容

（1）对市级行政中心电梯进行检验、检测。

（2）对市级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主机、水质及节能控制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3）对市级行政中心高压供配电系统进行维修保养、试验及抢修服务。

（4）对市级行政中心配电系统监控保护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

（5）对市级行政中心水、电、气及中央空调系统发生的未在零星维护维修范畴内的项目进行应急抢修。

（6）对市级行政中心日常发生的零星维护维修项目进行维修。

3. 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全年。

4. 项目资金分配：本项目预算金额 303.08 万元。

项目二：节能管理经费

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县级以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教育培训、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以及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等工作。按要求组织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共机构每

5 年开展一次能源审计，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及复核，进行“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期末评估、编制“十五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因相关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且为确保相关资料审核的公平公正性，拟采购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开展能源审计、节能宣传和资料编制、审核等工作。

2. 服务内容

（1）对“十四五”时期贵阳市市级符合能源审计条件的 22 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

（2）利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世界环境日、贵州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绿色出行宣传月、世界粮食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3）对全市公共机构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及复核等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提供能耗统计分析技术支撑，协助开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期末评估、编制“十五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安排驻点工作人员，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填报和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等相关工作。

3. 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全年，质保期：12 个月（自服务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 项目资金分配：本项目预算金额 47.6 万元。

项目三：市级行政中心大修改造工程尾款

1. 项目概况：

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楼使用至今已有 20 余年，设施、设备已存在较为严重的老化现象。通过大修改造对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大楼的屋面防水改造，车库粉刷地坪漆，钢结构除锈上漆，消防弱电提升改造，空调风管、盘管清洗等工作，使行政中心设备设施完好率提升，确保行政中心正常运行。2016 年根据市级行政中心的实际情况按轻重缓急原则逐步开展项目的实施工作，2024 年 11 月项目完成财务决算评审工作，2025 年根据财务决算报告支付项目相应尾款。

2. 工程内容

一标段一防水改造：1、一期工程（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府）屋面翻修面积为 19989 平方米；2、二期工程（机关服务中心）屋面翻修面积为 11652 平方米；3、二期办公室环廊走道翻修面积 6888 平方米，共计 38509 平方米。二标段一修缮改造：1、走道顶棚铝扣板更换面积为 3904 平方米；地下车库铺设地坪漆为 23212 平方米；3、地下车库墙裙粉刷 980 平方米；4、网架采光顶除胶及重新加固总面积为 6854 平方米；5、屋面钢结构支架及钢挑檐的除锈、油漆面积为 8931 平方米。

3. 合同工期

一标段一防水改造合同工期 150 日历天，二标段一修缮改造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质保期：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各类道路的路面工程、照面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为 1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 项目资金分配：本项目预算金额 194 万元。

项目四：市级行政中心室外消防地下管网维修改造经费

1. 项目概况：

市级行政中心室外消防地下管网使用至今已有 20 余年，设施、设备管网已存在较为严重的老化出现大面积漏水现象。通过对市级行政中心室外消防地下管网维修改造，对原有已设置的室外消火栓进行恢复，接至新修消火栓管网上，确保行政中心正常运行。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实施，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工作，2025 年将支付项目尾款。

2. 工程内容

市行政中心室外消防地下管网总长五千多米，地上栓通径 DN100 共有 37 个、支管阀门 29 个、主管阀门 5 个、消防水池 1 个、消防泵 2 台、消防泵出水管阀门 2 个、市政补水管阀门 2 个、稳压泵 2 台、气压罐 1 个、稳压管网阀门 3 个等。

3. 合同工期

市行政中心室外消防地下管网维修改造合同工期 120 日历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质保期：市行政中心室外消防地下管网维修改造工程，为 1 年；项目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 项目资金分配

本项目预算金额 130 万元。

项目五：市委新增电梯项目尾款

1. 项目概况

市委 1、2 号两台电梯由于轿厢小，已不能完全满足上下班及重大接待活动的使用需要，需在现有的 1/2 号电梯旁边各增加一台电梯。2024 年 6 月项目完成财务决算评审工作，2025 年根据财务决算报告支付项目相应尾款。

2. 工程内容

本工程含土建工程；2 台电梯的采购及电梯的配电；原建筑结构拆除及管道迁改；新增电梯的基础、基坑、井道及机房；新增电梯机房的装饰；原卫生间、污洗间及走道装饰的恢复。

3.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13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质保期：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

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各类道路的路面工程、照面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为 1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 项目资金分配：本项目预算金额 18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3.06 万元，其中办公费 8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差旅费 11.10 万元，工会经费 14.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8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30 万元。2025 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减少 1.64 万元，减少 1.14%，减少的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 2025 年基本支出预算以 2024 年 7 月工资为基数编制，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也有小幅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固定资产净值 744 元，无形资产 10.22 万元。固定资产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914.18 平方米，车辆 6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1 辆、其他用车 3 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30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

一级项目 1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6,178.08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

项目一：节能管理经费。本年安排预算 47.6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79%。主要用于三个方面：（1）对“十四五”时期贵阳市市级符合能源审计条件的 22 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2）利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世界环境日、贵州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绿色出行宣传月、世界粮食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3）对全市公共机构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及复核等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提供能耗统计分析技术支撑，协助开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期末评估、编制“十五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安排驻点工作人员，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填报和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等相关工作。该项目的项目概况、用途、使用方向、资金分配方案等在第（十一）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中已详细阐明，不再赘述。

项目二：后勤保障经费，本年安排预算 30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50%。主要用于几个方面：（1）对市级行政中心电梯进行检验、检测；（2）对市级行政中心中央空调系统主机、水质及节能控制系统进行维护保养；（3）对市级行政中心高压供配电系统进行维修保养、试验及抢修服务；（4）对市级行政中心配

电系统监控保护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5）对市级行政中心水、电、气及中央空调系统发生的未在零星维护维修范畴内的项目进行应急抢修；（6）对市级行政中心日常发生的零星维护维修项目进行维修。该项目的概况、用途、使用方向、资金分配方案等在第（十一）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中已详细阐明，不再赘述。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

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